

人文关怀与法治智慧生发和谐医患

“声音·责任”2017全国两会医界代表委员座谈会在京举行



张雁灵 会长



郭燕红 副局长



马岩 副庭长



元明 副厅长



边清江 副局长

涉医犯罪：加快处理速度 加强惩治力度

▲本报记者 任艺 董杰

医疗纠纷数量和涉医犯罪“双下降”

“2016年，全国医疗纠纷总量10.07万件，比2015年下降6.7%；涉医违法案件4037件，比2015年下降14.1%。”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郭燕红介绍，全国医疗纠纷和涉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风险隐患明显减少，医疗纠纷数量和涉医违法犯罪案件数量实现连续三年“双下降”的良好势头，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和患者就诊秩序得到明显改善。

“2016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医疗损害赔偿案件20833件，其中调解结案6489件，撤诉3572件。”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副庭长马岩称，暴力杀医、伤医、打砸医院等犯罪行为，挑战的是人类良知和底线，毁掉的是人民健康这一社会根基。因此，法院强调依法严惩涉医犯罪，对涉医犯罪“零容忍”。

“2016年7月部署开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截止目前共破涉医刑事案件662起，刑事拘留687人，查处治安案件3047起，治安处罚2542人；稳控扬言伤医人员1842人，及时制止现行违法犯罪行为911起。”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边清江介绍，公安部有效遏制了涉医违法犯罪多发势头。

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方面负有重要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元明表示，对重大涉医案件，坚持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问题，依法监督纠正。进一步加强与卫计委、公安部等有关部门配合协作，形成打击合力。加强基层办案人员培训，提高办理此类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尽管数据显示医疗纠纷与涉医违法案件数量下降，但每起案件的负面影响都会被放大数倍，暴力伤医、杀医更是萦绕在医患双方心头的阴霾。多名委员呼吁，需在落实“医闹入刑”、增强治安管理等问题上持续努力，构建更加和谐的医患关系。

涉医违法案件处理要快、狠、准

“数据显示，2016年的医闹事件有四千多例，实际上很可能远远不止这些。”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温建民直言不讳，“公安部的努力确实有所成效，但是基层民警还是做得不够。”他希望公安部要让基层民警也意识到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重要性。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边清江回应，公安部已经出

台了公安机关维护医疗机构公安秩序六条措施，与最高法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了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案件，为基层一线公安机关执法处置涉医案件提供政策支持和执法依据。

“伤医事件应比伤害其他职业的公民事件，处置更严厉。与发达国家相比，我们在处理速度和惩治力度上，都需加强。”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韩雅玲说。

温建民甚至建议法院专设医事法庭，解决医疗纠纷。

他呼吁，中国医师协会和国家卫生计生部门能够解决被杀、被伤医务人员及家属权益的保护问题。“应将被杀医务人员定为‘准烈士’。医生手上没有枪，只有救人的手术刀。我们不能拿手术刀来作斗争，手术刀是跟疾病斗争的，不是跟歹徒斗争的。”

医疗事故不可怕 依法处置保险赔偿

尽管当前，有不少医院和医生在发生发生纠纷或涉医违法犯罪时，都能在第一时间站出来说明情况，表明立场和态度，但仍有不少医院选择沉默、不公开、遮掩甚至封锁消息。

全国政协委员、福州市第二医院院长林绍彬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一名医院管理者，应对医疗纠纷，医院要做到三点：

首先，设立预警机制，当出现纠纷时，当班领导、值班院长立即到现场查看，参与应对。其次，当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受到危害时，及时报警，既保护医务人员的安

事件。

林绍彬特别指出，“处理医疗纠纷时，院方要做到实事求是，如院方有过失，需要医疗事故委员会、专家委员会鉴定，鉴定不符合实际的、有疑义的，可以交给第三方医疗处置机构处理。”

除此之外，全国政协委员、李兰娟院士提到，还应建立相应的保险制度。

据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卫生法学会会长高春芳介绍，全国医疗事故中，真正构成“事故”的只有50%，剩余50%其实是意外事件。在这类意外事件中，医院在治疗过程中没有过错，只是因为医学的局限性和未知的风险，

乃至患者个体的体质差异，出现了医疗损害。

高春芳认为，应对办法是建立无过错医疗风险赔偿制度。针对治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事件，可由政府主导建立无过错风险赔偿金，由一旦有患者因意外事件遭遇损害，便可获得赔偿，既不需要让医疗机构“背黑锅”，也能让患者满意。



全国政协委员姚树坤被记者“围攻”

参会嘉宾

张雁灵	中国医师协会会长
郭燕红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副局长
马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元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副厅长
边清江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局长
李兰娟	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韩雅玲	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工程院院士
赵铤民	全国政协委员 第四军医大学
孙建方	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
范利	全国政协委员 解放军总医院副院长
姚树坤	全国政协委员 中日友好医院
温建民	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中医科学院望京医院
俞光岩	全国政协委员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霍勇	全国政协委员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张澍	全国政协委员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林绍彬	全国政协委员 福州市第二医院
杨民	中国医师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齐学进	中国医师协会副会长
姚德明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医疗机构处处长
高新强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医疗安全与血液处处长
孙海波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五处副处长
马旭东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医疗质量处副处长
张睿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医疗安全与血液处副处长
胡瑞荣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医疗资源处副处长
张艳萍	《医师报》常务副社长兼执行总编辑